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就任何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事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		
3.	(a) 重選(各為獨立決議案)以下董事：		
	i. 重選劉明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Ayush GUPTA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趙玉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通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名稱及姓名必須列出。
2. 請將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填上。如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持有人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等字眼，並於空位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之修改均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相關「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相關「反對」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未有在相關決議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6.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股東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10. 除非另有所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將不會披露或轉交予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受委代表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v) 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 僅供識別